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22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居热提·依不拉音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3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719号泰裕小区二期7号楼3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403205513。

被执行人：艾合买提江·哈斯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宏汇小区17号楼2单元7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50115183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合买提江·哈斯木的存款、收入152150元（其中本金150000元，执行费21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合买提江·哈斯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合买提江·哈斯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